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 工作责任落实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根据《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要坚持党系统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具体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各二级单位要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新特点，建立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工作机制，完善问题预防、线索核查、舆情应对等制度，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

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七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要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第九条 各教学部门要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每年需要开展的具体任务；党政联席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履职报告制度，每年12月份要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报告本部门年度履职情况。

各职能部门要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通过教师考核激励及职称岗位晋升、人才引进、绩效发放、教学评优、科研奖励等方式，为师德师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教职工发生师德失范或违规行为，要按照学校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对教职工本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同志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追责问责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
主要负责同志承担领导责任，参与决策或分工负责的其他负
责同志不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教职工因发生师德失范或违规行为而被追
责问责的，解聘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师德师风主体责任，解聘单位负
责同志应同时向学校作出检讨，取消当年度部门考核、部门
负责同志相关考核评定为“优秀”的资格，视追责问责情况
取消解聘单位负责同志评优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